

# 北京市交通行业政务服务事项程序性规定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篇一告知承诺制）

2022年1月1日

**【项目名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类

**【法定实施主体】**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规依据】**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 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二)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三)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四)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申办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 10 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 70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 30 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1 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3 人，中级工不少于 6 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各型振动压路机：12t 以上双驱双振压路机 1 台、25t 以上胶轮压路机 1 台，20t 及以上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1 台，小型压路机 1 台；铣刨设备：宽度  $\geq 2m$ ；摊铺机：摊铺宽度 9 米及以上）。

3.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近 3 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 【申办材料】

(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二) 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三) 办理人相关情形：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申办的，提交本人身份证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不前来申办的，提交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提出事项申请：

（一）线上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首都之窗、交通委政务网站等端口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标准上传申请材料。

（二）线下申请的，可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现场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交通政务服务窗口材料电子化职责人员按照规定标准将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及申请材料转化成电子材料，即时上传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审批系统，并做好核对、校验及纸质材料的留存备查等工作。

在办理时，对于存在不履行交通行业行政处罚、监管要求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告知送达承诺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交通信用等级评价低等情况的申请人，不给予采用一网通办便民措施。

##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告知送达—后续核查

### （一）受理

**【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法定要求

**【承办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代表

### 【具体流程】

1.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人员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出具加盖市交通委“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受理通知书》，并录入申请信息，签署受理意见，转审查决定人员。

2.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存在错误并且可以当场调整或者更正的，受理人员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调整或者更正，调整或者更正后符合受理要求的，受理人员应当当场受理申请，制发加盖市交通委“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受理通知书》，并录入申请信息，签署受理意见，转审查决定人员。

3. 对需补充提供申请材料且无法当场调整或者更正的，受理人员应当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和期限，出具加盖市交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补齐补正通知书》。

4.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人员应说明理由，出具加盖市交通委“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5. 受理后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准予撤回，出具《准予撤回通知书》。

6. 申请人采用线上申请方式的，按照上述流程办理。除通过系统提示告知申请人更改相关信息或材料不生成电子文书的以外，分别生成电子版《受理通知书》、《补齐补正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及理由。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二) 审查决定**

**【审查标准】**

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企业符合自贸区范围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

**【承办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代表

**【具体流程】**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档案和审批系统相关信息进行审查：

1. 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作出批准决定，在审批系统内签署审核通过意见，出具加盖市交通委“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在审批系统内签署审核不通过意见并说明理由，出具加盖市交通委“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不予许可决定书》。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三) 告知送达**

**【承办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线上申请的通过网络查询告知）

**【具体流程】**

办理结果按照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同时可采取窗口领取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送达申请人，并留存《送达回证》。对于纸质送达的，窗口材料电子化职责人员将纸质送达回证数据电子化，并汇总至审批系统数据处理中心归档。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 【档案制作】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档案。

## （四）后续核查

【承办人】市交通委及所属相关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具体流程】

一、申请单位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许可后，应在 7 日内提交以下承诺事项相应证明材料：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无须企业提供）；
2. 企业章程、作业单位组织架构图；
3.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新设立企业及申请增项企业除外；
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

（三）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4. 企业技术工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
5. 企业主要人员（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技术工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四）技术设备证明材料

条件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意向合同。

二、市交通委在做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按照自贸区告知承诺制定审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开展情况核查：

- （一）一致的，核查人员在审批系统内签署核查通过意见。
- （二）不一致的，核查人员以许可机关的名义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并确定整改期限，录入审批系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市交通委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录入审批系统。
- （三）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市交通委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录入审批系统。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档案制作】**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档案。